**关于切实加强交警力量的建议**

领衔代表：江程

附议代表：

一、现状分析

随着慈溪迎来“高铁时代”“前湾时代”“长三角一体化时代”叠加的机遇窗口期，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断加快，人、车、路等交通管理要素不断增加，公安交管任务日益繁重，市交警大队警力不足问题日益凸显，迫切需要通过增加民警警力来予以缓解，为慈溪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一）交警警力现状**

1．警力增长缓慢。目前，交警大队共有民警160人，比2010年（158人）仅增加2人，比2018年（164人）减少4人。但同期，汽车保有量从2010年的13.5万增长至2021年的48.6万，增幅达260%，年均新增3.5万辆。交警大队目前有5名民警因患严重疾病无法完全承担全负荷岗位职责，6名民警派驻治超、农机、中横线快速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等部门，1名民警借调市局执法办案中心，实际可用警力仅为148人。大队共有辅警451人，比2010年（431人）仅增加20人。城区中队128人，车管所70人，农村中队平均仅20人。

2．队伍结构有待优化。交警大队民警平均年龄为43.7岁，近年来约以0.5岁/年的幅度增长。其中50岁以上民警57人，占比35.6%；40-50岁民警47人，占比29.4%；30-40岁民警45人，占比28.1%；30岁以下民警仅11人，占比仅6.9%。由于平均年龄逐年增长，后备力量缺少，导致队伍发展“青黄不接”等问题出现。经测算，今年至2024年，大队共有18人退休，其中2021年4人、2022年8人、2023年5人、2024年1人。

3．专业技术人才紧缺。交通组织、交通工程、科技信息化、车驾管、事故处理等专业人才紧缺，难以适应现状工作和形势发展需要，大队仅在2006年和2007年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引进了4名交通管理专业人才。

**（二）警力不足的主要原因**

1．工作强度不断加大。交通执法管理量大面广。近年来，公安交警工作体量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至2021年，民警现场查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接处、酒驾案件办理、车驾管业务等工作呈逐年增长态势。交通违法查处总量从2016年的70万起上升至2021年的122.2万起，增幅达74.6%，其中现场查处交通违法数从2016年的13.1万起上升至2021年的28.3万起，增幅达116.0%；交通事故警情数从2016年10.9万起上升至2021年的14.3万起，增幅达31.2%；醉驾案件办理数从2016年的459起上升至2021年的668起，增幅达45.5%。车辆查验、驾驶人考试等业务量每年新增约2万起，目前大队车管所日均办理车驾管业务1600余起。

近5年主要业务数据变化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交通违法查处总量（起） | 70.0万 | 94.4万 | 100.6万 | 121.3万 | 115.5万 | 132.2万 |
| 现场交通违法查处量（起） | 13.1万 | 17.3万 | 18.9万 | 29.0万 | 24.1万 | 31.5万 |
| 交通事故警情数（起） | 10.9万 | 11.2万 | 12.6万 | 13.8万 | 13.5万 | 15.2万 |
| 醉驾案件办理数（起） | 459 | 416 | 458 | 645 | 691 | 705 |

2．管理对象迅速增长。近年来，我市车辆、驾驶人保有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2021年11月，全市本级（不含杭州湾新区）机动车保有量53.2万辆，近五年增长19.9万辆，增幅达59.8%，其中汽车保有量48.6万辆。如算上杭州湾新区的量，全市机动车实际保有量已达58.7万辆，总量居宁波各区（县市）第一；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达60.0万人，近五年增长18.6万人，增幅达44.9%。另据不完全统计测算，我市电动自行车正式号牌上牌量已达8.3万辆，临牌21万辆，防盗登记号牌约50万辆，如算上未上牌的量，电动自行车实际数量已超过80万辆。与民警警力相比，管理力量和管理对象的数量矛盾持续加剧。

近5年人车变化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类别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驾驶员总数（人） | 41.4万 | 45.5万 | 49.1万 | 52.8万 | 56.4万 | 60.0万 |
| 汽车驾驶员数（人） | 39.2万 | 43.3万 | 46.9万 | 50.4万 | 54.0万 | 57.6万 |
| 机动车总数（辆） | 33.3万 | 37.4万 | 40.7万 | 44.9万 | 49.2万 | 53.7万 |
| 汽车总数（辆） | 28.5万 | 32.6万 | 37.0万 | 41.2万 | 44.6万 | 48.9万 |

3．行政处罚要求提升。交警是执法量最大的警种之一，每年办理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高达几十万起。2021年7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了行政处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的要求，对本已十分紧张的一线警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要求，各交警中队交通违法处理窗口、涉牌涉证涉酒案件、吊销驾驶证、行政拘留案件、提取酒驾人员血样及其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案件等均需要有两名民警同时在岗，牵扯了大量警力，导致接处警、事故处理、隐患排查、源头管理、交通宣传等基础性工作无法有效开展。目前，大部分农村交警中队管理2到4个镇，而民警人数普遍不足8人（个别中队仅有5人），难以维持4天一班、每班2人的基本值班警力需求。此外，在行政复议和应诉过程中因执法人员数量不符合法律要求，容易导致纠错和败诉的风险。

二、意见建议

**（一）建立长效增长机制。**参考我市常住人口及汽车、驾驶人保有量增幅，建议交警警力保持适当比例的逐年增长机制，实现资源整合、警力优化。

**（二）保障专业警力输入。**鉴于公安交警路面一线工作特性和科技发展等形势需要，建议加大交通管理专业技术型人才引进力度，新分配、调入民警尽量多考虑年纪轻、具有相应专业学历的院校毕业生等人员，特别是公安交通管理专业的院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我大队工作。

**（三）增加辅警编制人数。**辅警作为公安交管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在路面交通疏导、事故快撤快处现场见证、违停车辆管理、车驾管业务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民警警力数增编困难的情况下，建议市政府增加交警辅警总的编制指标，充实路面管理力量。